

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东方红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进行 2020 年度第三次分红。本次分红方案如下：

一、 收益分配对象

本公司以经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复核后的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数据为基准进行收益分配。本集合计划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为 1.1418 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 429,565,064.30 元。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的全体投资者。每 10 个单位计划份额分红金额为 0.122 元。如因份额净值变动等客观原因，本公司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

二、 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2、红利发放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三、 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发放，分红资金自红利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该投资者账户。

四、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在符合法律法规与集合计划就分配收益所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分配 1 次。
- 4、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分红除权日距收益分配基准日之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5、收益分配基准日为每年的 3 月 16 日、6 月 16 日、9 月 16 日、12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最近的交易日。
- 6、现金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推广机构指定账户，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 7、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分红除权前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1.00 元。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